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吴玲女士、曹磊女士、夏鹏先生审阅，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吴玲、曹磊、夏鹏

2023 年 12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玲



曹磊



夏鹏

2023 年 12 月 11 日